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統裁字第 16 號

聲 請 人 蘇至行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11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就扣押物清單之證據能力及未依法定程序調查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，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復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3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（二）本件聲請，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